

采购项目编号：ZZXT-2025-067

吴堡县第五幼儿园基础设施能力 提升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吴堡县第五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1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48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第五幼儿园基础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XT-2025-067

项目名称：吴堡县第五幼儿园基础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3,021.7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第五幼儿园基础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53,021.7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3,021.7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吴堡县第五幼儿园基础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453,021.76	453,021.7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第五幼儿园基础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8)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odservice/zcd/shanxi/>）；
-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第五幼儿园基础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截止日前); 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 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 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 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26 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26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第五幼儿园

地址：吴堡县柏树坪社区移民搬迁安置点

联系方式：176091222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桃里路社区银联大厦 25 楼 27 室

联系方式：182202821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南

电话：1822028213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吴堡县第五幼儿园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吴堡县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吴堡县第五幼儿园基础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5	采购项目编号	ZZXT-2025-067
6	标段名称	吴堡县第五幼儿园基础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7	标段编号	ZZXT-2025-067
8	最高限价	项目性质：其他财政资金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即最高限价）：453021.76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	采购内容	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10	磋商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磋商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30 时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30 时 磋商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26 楼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贰份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申请人名称：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14	是否退还磋商	☒ 否 ☐ 是

	响应文件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否 ☐ 是
16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工期	30 天
18	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需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材料、设备质量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进场时需进行严格检验与试验，不合格产品严禁用于工程施工。各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加强质量过程控制，确保每道工序质量合格。工程竣工后，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需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19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20	磋商保证金	信用承诺书代替
2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交以下资质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截止日前）；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	--

		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磋商响应文件中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	是否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25	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26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采购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7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

		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30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31	其他	1、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32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table> (4) 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招标。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34	磋商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腾讯会议为第二轮） 各供应商需在二次报价前进入谈判环节，各供应商须提前在手机上下载腾讯会议 APP 并按时进入会议, 保证会议正常进行，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会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授权人姓名”，每家供应商仅限一名授权委托人加入，在磋商现场结束后各供应商进入腾讯视频会议，等待磋商，会议进行期间各供应商不得随意喧哗，保持安静，在需要问答的时候进行回复。未按时加入会议的，视为其认可所有按规定程序形成的结果。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腾讯会议通知（请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上进行最后报价。）																																
35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																																

		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36	身份核验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授权代理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实施办法（暂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发包项目已具备竞争 性 发包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竞争性发包。

1.1.2 本竞争性发包项目竞争性招标人：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发包项目竞争性发包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发包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发包项目建设地点：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竞争性发包项目工程概况：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发包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发包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发包范围、计划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发包范围：见竞争性发包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竞争性发包项目的计划交货期：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竞争性发包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合同段施工的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竞争性磋商申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竞争性发包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竞争性发包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竞争性发包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竞争性发包项目提供竞争性发包代理服务的；

(6) 与本竞争性发包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发包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竞争性发包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发包代理机构相互控股 或参股的;

(8) 与本竞争性发包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发包代理机构相互任职 或工作的;

(9) 竞争性磋商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竞争性磋商申请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承担本次竞争性发包的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竞争性发包代理服务 费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执行。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发包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 和 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发包竞争性磋商申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 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9.2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竞争性招标人的原因外,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 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答疑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应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前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过期不予答复。竞争性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前5日以书面形式回复。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发包的组成部分。

1.12 偏离

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发包

2.1 竞争性竞争性发包文件的组成

成 2.1.1 本竞争性发包包括:

- (1) 竞争性发包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申请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发包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发包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发包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发包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竞争性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向竞争性招标人提出疑问,要求竞争性招标人对竞争性发包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发包的澄清将在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统一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时,竞争性招标人将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应及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发包,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发包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评审委员会否决。

2.3 竞争性发包的修改

2.3.1 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5日前,竞争性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发包,并发布。如果修改竞争性发包的时间距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不足5日时,竞争性招标人将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

2.3.3 当竞争性发包、竞争性发包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发包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轮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七）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八）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表
- （九）已完工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十）磋商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磋商信用承诺书
- （十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发包报价

3.2.1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自主报价。

3.2.2 竞争性发包报价其他要求：__无__。

3.3 竞争性发包有效期

3.3.1 在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发包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发包有效期的，竞争性招标人在网上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延长竞争性发包有效期。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争性发包保证金、保函或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申请失效，但竞争性磋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竞争性发包保证金、保函或担保。

3.4 竞争性发包保证金

3.4.1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竞争性发包保证金，并在竞争性发包

前换取票据, 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竞争性发包保证金退还

竞争性招标人和成交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竞争性发包保证金; 未成交人竞争性发包保证金, 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争性发包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在规定的竞争性发包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发包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在竞争性发包有效期结束前, 因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放弃成交的。

3.4.4 在竞争性发包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退还竞争性发包保证金(不含息)、保函或担保:

(1)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不响应竞争性招标人竞争性发包时间变更的;

(2)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不响应竞争性发包实质内容变更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为文件中的复印件)

3.5.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

3.5.2 基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资料;

3.5.3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5.4 财务审计报告;

3.6 备选竞争性磋商申请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申请方案。允许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申请方案的, 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竞争性磋商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竞争性磋商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发包要求编制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方案的, 竞争性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争性磋商申请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竞争性磋商申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发包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竞争性发包要求更有利于竞争性招标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发包有关服务期、竞争性发包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部分准和要求、竞争性发包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竞争性磋商申请人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竞争性磋商申请人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竞争性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争性磋商申请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装至一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1.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2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3 除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申请人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2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之后，竞争性磋商申请人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5 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至竞争性发包有效期满之前，竞争性磋商申请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竞争性发包保证金将被没收。

5. 竞争性发包

5.1 竞争性发包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招标人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竞争性发包时间）和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发包，并邀请所有竞争性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发包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竞争性发包：

（1）竞争性磋商申请代表身份核验

（2）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和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授权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资格审查

（4）符合性审查

（5）技术评审

（6）磋商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磋商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综合评审

（8）推荐成交候选人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3.1 竞争性发包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

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审委员会确认后其竞争性磋商申请将被否决：

（1）本须知第3.1.1及3.1.2条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3.7.3款规定加盖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3）未按竞争性发包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发包文件要求的；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的工程量少项、漏项、增项的；

（8）附有评审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9）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发包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报价超出招标人控制价的。

6、磋商报价

1. 磋商申请人应按竞争性发包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有关表格。磋商申请人应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当磋商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元

2、磋商申请人必须全面考虑各影响报价因素，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 磋商申请人报价时可能涉及的因素：

（1）磋商申请人应事先考虑好人工、场地等费用可能的波动变化。

（2）磋商申请人须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工程的内容及可能产生的费用。

（3）如未中标，无任何补偿费用。

（4）磋商申请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竞争性发包文件义务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运输险等，保险费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注：（1）磋商报价的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磋商过程中，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磋商申请人的报价；

(3) 磋商报价超过招标人控制价的按无效磋商报价处理；

(4) 在磋商需求无变化时，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磋商报价处理。

4. 磋商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个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认定该磋商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报价应作无效磋商报价处理。

7.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7.1 评审委员会

7.1.1 评审由竞争性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竞争性招标人以及专家库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竞争性招标人或竞争性磋商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竞争性磋商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申请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竞争性发包、评审以及其他与竞争性发包竞争性磋商申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竞争性磋商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审

7.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竞争性发包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向竞争性招标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

其竞争性磋商申请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 竞争性招标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7.3.4 条规定, 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进行询问和澄清。

7.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发包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除非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竞争性发包报价,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竞争性发包报价对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竞争性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7.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审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发包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发包和合同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和方法,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向竞争性招标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选方式

除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竞争性招

标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2 成交通知

8.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竞争性发包有效期内，竞争性招标人将对成交候
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8.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竞
争性发包行政监督部门通知竞争性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
公示期满后，竞争性招标人将向第一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相应监督管
理机构申请备案。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
担保形式和竞争性发包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竞争性招
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
竞争性发包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竞争性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发包保证金数
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竞争性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根据竞争
性发包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竞争性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发包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竞争性招标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发包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竞争性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竞争性招标
人向成交人退还竞争性发包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竞争性发包和不再竞争性发包

9.1 重新竞争性发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招标人将重新竞争性发包：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少于3个的；
- (2) 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止，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少于3个的；
- (3)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争性磋商申请的。

9.2 不再竞争性发包

重新竞争性发包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经原

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竞争性发包。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竞争性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招标人不得泄漏竞争性发包竞争性磋商申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争性磋商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竞争性磋商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申请或者与竞争性招标人串通竞争性磋商申请，不得向竞争性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竞争性磋商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和投诉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发包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5.1、磋商申请人认为竞争性发包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日有效期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招标人或发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申请人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评审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0.5.2、质疑资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磋商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的相关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5.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磋商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5.4、磋商申请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发包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评审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0.5.5、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10.5.6、质疑磋商申请人对招标人、发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发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监督管理部门(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起投诉。

10.5.9、本次评审活动中,评审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箱发送。

10.5.10、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竞争性发包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审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竞争性发包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吴堡县*****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吴堡县****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在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主要工程内容

*****等。

四、承包方式

1. 本工程按照招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

2. 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税款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

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材料价格、人工费一次核定，进入施工程序后不再进行材料和人工费变更。

五、工程期限

本工程具备施工条件且无不可抗力因素下预计 天完工，实际工期以竣工时间为准。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 元)。最终以决算评审为准。

七、工程款支付

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如为中小企业支付不少于 40%），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期间工程款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决算评审金额结算。

八、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的火灾、水灾、地震、暴风雨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受事件妨碍的一方对这种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负责任。

九、工程监督

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要求，甲方有权监督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如不符合规定，通知乙方返工重做，其费用及损失概由乙方负担。

十、工地管理

1. 乙方工人应严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如有规定外行为触犯地方治安条例，所引起的纠纷，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存放场地，并提供现场施工用电、用水等正常施工所具备的条件。

十一、工程责任

1. 本工程验收前，现有已完成成品及未完之材料等皆归乙方所有，如保管不当而导致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2. 现场已竣工的工程成品保护，乙方应严格遵守，如发生损坏，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 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如一旦发生人生伤亡、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工地清理

施工中产生的垃圾，乙方应清除至甲方指定地点。拆除的管料、阀门等可回收物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自行处理。工程完工后，所有工地废料、杂物及临时设备等，由乙方负责清运至指定堆放处。

十三、竣工验收

1. 符合消防施工规范要求，乙方提供主要材料质检报告和隐蔽工程施工照片。
2. 在甲、乙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进行移交。

十四、保修条款

1. 工程质量保质期为 1 年；
2. 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

就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3. 乙方保修工作方式：

在甲方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并电话通知乙方后 3 日（节假日包括在内）内，乙方必须安排熟练的技术工人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五、解决纠纷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吴堡县第五幼儿园基础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二、采购内容

吴堡县第五幼儿园基础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三、工期

30 天

四、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六、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需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材料、设备质量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进场时需进行严格检验与试验，不合格产品严禁用于工程施工。各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加强质量过程控制，确保每道工序质量合格。工程竣工后，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需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吴堡县第五幼儿园基础实施能力提升改造工程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吴堡县第五幼儿园基础实施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二) 建设规模及内容：挖淤泥、挖一般土方、零星砌体、墙柱面抹灰、涂膜防水、DN800 双壁波纹管、一般土方回填、电子感应门、彩钢房、防盗门、人造草坪地面、电动门洞（砖砌混凝土顶）等。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平整场地：挖淤泥具体施工要求为：采用机械与人工配合的方式，先使用挖掘机将场地内淤泥大致挖除，对于机械无法触及的边角部位以及深度不足区域，由人工进行精细清理。挖出的淤泥需集中堆放至指定地点，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且堆放区域要做好排水措施，防止淤泥二次污染周边环境。在挖掘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场地内已有的地下管线及其他隐蔽设施，若发现不明管线或设施，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 土方开挖、回填工程：采用机械（小型挖掘机开挖），在开挖过程中时刻警惕周边土方稳定情况，用铲车将土方推至距离场地 200 米的空地，在土方运输过程中注意往返车辆的安全距离，确保施工的安全性。

3. DN800 双壁波纹管：该管道为幼儿过山洞戏耍道具。

4. 零星砌体：主要用于园内局部区域的沙池及水池。砌体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砖材，强度等级不低于 MU10，砂浆强度等级不低于 M5。施工时需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的尺寸和位置进行砌筑，确保砌体垂直度偏差不超过 5mm，平整度偏差不超过 3mm。砌筑过程中应保证灰缝饱满，水平灰缝厚度和竖向灰缝宽度宜为 10mm，且不应小于 8mm，也不应大于 12mm。对于需要与其它结构连接的砌体部位，应预留足够的连接钢筋或采用其它可靠的连接方式，确保砌体的整体稳定性。

5. 墙柱面抹灰：墙柱面抹灰施工要求如下：基层处理需彻底，清除墙柱面上的灰尘、污垢、油渍及松散颗粒等杂物，对于凹凸不平处应进行修补找平；抹灰材料应选用质量合格的水泥、砂等原材料，水泥强度等级不低于 32.5 级，砂的

含泥量不超过 3%，并按规定比例配制抹灰砂浆；抹灰应分层进行，每层抹灰厚度不宜超过 10mm，总厚度不宜超过 25mm，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无脱层、空鼓和裂缝等缺陷；抹灰表面应光滑、洁净、接槎平整，分格缝应清晰，其线条顺直度偏差不得超过 3mm；抹灰完成后需进行养护，养护时间不少于 7 天，以防止抹灰层开裂。

6. 涂膜防水：涂膜防水施工要求如下：基层处理必须到位，要保证基层表面平整、坚实、无油污和其他杂质，对于存在的裂缝、孔洞等缺陷应提前修补好；防水涂料应选用符合环保要求且质量可靠的产品，具有耐水性、耐候性、抗渗性等良好性能；施工时，先涂刷底涂，增强基层与防水涂料的粘结力，底涂应均匀涂布，不得漏涂；待底涂干燥后，进行防水涂料的涂刷，一般需涂刷 2 - 3 遍，每遍涂刷方向应相互垂直，前一遍涂料干燥成膜后再涂刷后一遍，涂刷厚度要均匀，总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一般不低于 1.5mm；在阴阳角、管道根部等细部节点部位，应增涂附加层，附加层宽度不小于 300mm；施工环境温度宜在 5℃ - 35℃ 之间，避免在雨天、大风天或潮湿环境下施工；防水层施工完成后，要进行闭水试验，闭水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观察无渗漏现象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7. 人造草坪地面：人造草坪地面需选用质量上乘、环保无毒的人造草坪材料，其草丝高度为 20 - 30mm、密度及颜色需符合规范要求，具备良好的耐磨性、抗老化性和弹性恢复能力，以适应球类运动的频繁使用。铺设前，应对基础地面进行彻底清理，确保无杂物、油污及凸起物，保证基础平整度误差在规定范围内。铺设过程中，需进行精确放线，确保草坪拼接处对齐、紧密，无缝隙或错位现象。采用专用胶水进行拼接，确保粘接牢固，避免后期出现脱胶、起泡等问题。铺设完成后，需对草坪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草丝直立、平整，无倒伏、扭曲现象，并进行必要的修剪和整理，以达到最佳的视觉效果和使用性能。同时，需设置合理的排水系统，确保草坪在雨后能迅速排水，避免积水对草坪造成损害。

8. 电子感应门（装人脸识别系统）：

该电子感应门需具备高度灵敏的感应装置，确保幼儿及教职工能够便捷、快速地通过，避免因感应不灵敏而造成的拥堵或安全隐患。人脸识别系统应选用先进、稳定的识别技术，识别准确率需达到 99%以上，且能够适应不同光照条件下的识别需求。门体材质应选用坚固耐用的不锈钢或铝合金，表面进行防腐蚀处理，

以延长使用寿命。门体尺寸需根据幼儿园出入口的实际宽度进行定制，确保通行顺畅。同时，电子感应门应配备紧急开启装置，在断电或故障情况下能够手动开启，保障紧急情况下的通行安全。安装时，需确保门体水平、垂直度符合规范要求，感应装置及人脸识别系统的安装位置应合理，便于使用且不易受到人为破坏。

9. 彩钢房（库房）：

彩钢房（库房）应选用质量可靠、符合国家标准的彩钢板材料，彩钢板厚度不低于规定标准，以确保库房的坚固性和耐用性。库房结构设计需合理，充分考虑幼儿园的实际使用需求，包括存储物品的种类、数量及存取便利性等因素。库房内部应进行合理分区，设置不同的存储区域，便于分类存放各类物品。同时，库房应具备良好的通风、防潮性能，以防止存储物品受潮损坏。在安装过程中，需确保彩钢房的拼接紧密、无缝隙，防止雨水渗漏。库房门应选用结实耐用的材质，并配备可靠的锁具，确保存储物品的安全。此外，库房周边应设置合理的排水系统，防止积水对库房造成影响。

10. 防盗门：

防盗门应选用具有高强度、防撬、防砸性能的优质产品，其材质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门体钢板厚度不低于规定数值，以保障幼儿园内部的安全防护需求。门锁应采用安全级别较高的防盗锁具，具备防技术开启和防暴力开启功能，钥匙应配备合理的数量，并妥善保管。防盗门的外观应简洁大方，颜色与幼儿园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同时门上应设置必要的观察窗，便于从内部观察门外情况，观察窗的材质应具备防砸、防窥视功能。安装时，需确保防盗门安装牢固，门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应填充密实，防止因安装不牢固而留下安全隐患。门扇与门框之间的贴合度应良好，开启、关闭应灵活顺畅，无卡顿、异响等现象。

11. 电动门洞（砖砌混凝土顶）：

电动门洞（砖砌混凝土顶）的施工需严格遵循相关规范。首先，砖砌部分应选用强度等级符合要求的砖材，确保砌体结构的稳固性。在砌筑过程中，要严格控制灰缝的厚度和饱满度，保证砖块之间的粘结力。同时，对于门洞的尺寸和形状，需按照设计图纸精确施工，确保门洞的规格满足电动门的安装需求。混凝土顶部分应采用强度等级适宜的混凝土进行浇筑，浇筑前需对模板进行加固处理，

防止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出现变形或移位。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要使用振捣器进行充分振捣，确保混凝土的密实性，避免出现蜂窝、麻面等质量问题。浇筑完成后，需对混凝土顶进行养护，养护时间不少于规定天数，以保证混凝土的强度发展。外墙采用外墙涂料罩面处理，最后用铜字镶嵌“吴堡县第五幼儿园”字样，此外，电动门洞周边应做好防水处理，防止雨水渗漏对门洞结构造成损害。

三、施工作业

（一）施工组织

1、施工条件：吴堡县第五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位于吴堡县第五幼儿园院内，该项目属于提升改造工程。该场地建设项目的施工及生活用水水源选用园内自来水。施工用电采用园内市政电源。该工程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原则上在工程所在地附近购买。

2、工程施工：挖淤泥、挖一般土方、零星砌体、墙柱面抹灰、涂膜防水、DN800 双壁波纹管、一般土方回填、电子感应门、彩钢房、防盗门、人造草坪地面、电动门洞（砖砌混凝土顶）等相关内容。

3、本工程总工期 20 天，分为三个阶段，施工准备期为 1 天，主体工程施工工期为 18 天，准备调试验收 1 天。

（二）施工技术要求

1. 土方开挖及回填施工技术要求：土方开挖与回填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一、土方开挖施工技术要求

①工前准备

核对地质勘察报告，明确土质、地下水位、管线分布等情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确定开挖顺序、支护方式、排水措施等。测量放线，设置控制桩，标注开挖边界、标高。

②挖方式与要求

机械开挖：采用挖掘机分层开挖，每层厚度 $\leq 1.5\text{m}$ （软土 $\leq 1\text{m}$ ），基底预留 200~300mm 人工清底，防止超挖扰动地基。

③量与安全控制 严禁超挖，如遇软弱土层需换填或加固，监测边坡位移、周边建筑物沉降，发现异常立即停工处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机械作业时专人指挥，防止塌方、坠落事故。

二、方回填施工技术要求

①回填前准备：清除基底杂物、积水，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如管道、基础等），回填土不得含有机物、冻土、大块石等，含水率控制在最优范围（黏土19%~23%）。

②分层回填与压实

分层厚度：机械压实 $\leq 300\text{mm}$ ，人工夯实 $\leq 200\text{mm}$ 。

压实方法：蛙式打夯机等，压实度 $\geq 93\%$ （按设计要求）。边角部位人工夯实，确保无漏压。

接茬处理：阶梯形接缝，每层错开0.5~1m，防止薄弱带。

③殊部位回填

-管道周围：两侧对称回填，人工夯实至管顶0.5m后再机械压实。

结构物周边：轻型机具压实，避免碰撞损坏。

④量检验

每层压实后检测压实度（环刀法或灌砂法）；回填完成后检查标高、平整度，确保符合设计要求。

2. DN300 双壁波纹管工程施工技术要求（该管道为幼儿过山洞戏耍道具，只有材质及安装质量要求，不需要闭水试验等）：

①工前准备：首先对管材进行严格检查，确保管材无裂缝、破损，管口平整，无变形。同时，核对管材的规格型号是否与设计相符，并准备好相应的管件、密封圈等配件。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明确施工流程和质量标准。

②道基础处理：根据设计要求，对管道基础进行整平、夯实，确保基础承载力满足要求。对于软土地基，需进行换填或加固处理，如铺设碎石垫层等，以增强基础的稳定性。

3. 人造草坪地面:

① 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要对基础地面予以全面检查与处理, 保证基础强度合格、平整度误差处于允许范围 (通常不超过 $\pm 5\text{mm}$), 不存在裂缝、空鼓等问题, 若存在不合格之处, 则需进行修补或者返工处理。与此同时, 依据设计要求备好相应的人造草坪材料, 以及施工所需的胶粘剂、填充颗粒等辅助材料, 并且对材料开展质量检验工作, 确保其达到环保标准与施工要求。

② 技术方面的规定: 人造草坪地面施工时, 首先要进行草坪铺设, 依照设计方向与排列方式把人造草坪铺设在基础地面上, 注意草坪拼接应紧密, 无间隙。铺设完毕之后, 用专用胶粘剂将草坪接缝处牢固粘结, 避免草坪发生移位。接着进行填充颗粒的施工, 把适量的石英砂或者橡胶颗粒均匀填充到草坪纤维中, 填充高度需符合设计要求, 以此增强草坪的稳定性与弹性。填充完成后, 使用刷草机对草坪进行梳理, 让草坪纤维直立, 外观整齐。

③ 质量验收方面: 人造草坪地面要检查草坪拼接是否紧密, 填充颗粒是否均匀、饱满, 草坪纤维的高度与密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整体外观平整、美观。验收合格之后, 才能够交付使用。

4. 墙柱面抹灰:

① 施工前准备: 彻底清除墙面上的灰尘、污垢、油渍及松散颗粒, 对于凹凸不平处采用水泥砂浆修补找平, 确保基层坚实平整; 选用质量合格的水泥 (强度等级不低于 32.5 级) 和中砂 (含泥量不超过 3%), 按设计配合比配制抹灰砂浆, 严禁使用过期或受潮结块的水泥。

② 技术要点: 抹灰作业应分层进行, 每层抹灰厚度控制在 $7 - 9\text{mm}$, 总厚度不宜超过 20mm , 底层抹灰需用力压实, 中层抹灰要平整找平, 面层抹灰需压光收净。

③ 质量验收标准: 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粘结牢固, 无脱层、空鼓和裂缝; 表面光滑、洁净、接槎平整, 分格缝清晰, 线条顺直度偏差不超过 3mm 。

5. 零星砌体:

① 施工前准备：对砖块进行质量检查，确保砖块无裂缝、缺棱掉角，强度符合设计要求；准备好水泥、砂等砌筑材料，水泥强度等级不低于 32.5 级，砂的含泥量不超过 5%。

② 技术要求：采用“三一”砌砖法（一铲灰、一块砖、一揉压）施工，确保灰缝饱满、横平竖直，厚度控制在 8 - 12mm；墙体中的构造柱、拉结筋等设置需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砌体完成后进行养护，养护时间不少于 7 天。

③ 质量验收准备：检查砌体的垂直度、平整度，确保符合设计要求；准备好砌体强度检测报告、施工记录等验收资料。

6. 防盗门安装：

① 施工前准备：在安装防盗门之前，必须对门洞尺寸进行精确测量，确保门洞尺寸与防盗门尺寸相匹配，同时检查门洞周边墙体是否平整、坚实，对于存在缺陷的部位应提前进行修补处理；准备好安装所需的工具，如电钻、螺丝刀、水平仪、卷尺等，以及防盗门安装所需的配件，如膨胀螺栓、密封条、门吸等。

② 安装技术要求：将防盗门搬运至门洞位置，使用水平仪调整门的水平度和垂直度，确保门安装后平整不歪斜；先固定门框上部，使用膨胀螺栓将门框与墙体紧密连接，再依次固定门框两侧和下部，固定过程中要保证门框与墙体之间无缝隙，对于门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应使用密封条进行密封处理，防止漏风和隔音效果差；安装门锁时，要确保锁具安装牢固，钥匙插入和拔出顺畅，锁舌伸缩灵活，同时调整好门吸的位置，使门在开启和关闭时能够稳定停留。

③ 质量验收标准：防盗门安装完成后，要检查门的开启和关闭是否灵活，有无卡顿、异响等现象；检查门锁的防盗性能，确保钥匙能够正常开启和锁闭，且锁具备防技术开启和防暴力开启功能；检查门框与墙体之间的密封情况，无缝隙、漏风现象；检查门的外观，无划痕、磕碰等损伤，颜色与幼儿园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

7. 彩钢房安装：

① 施工前准备：对彩钢房安装位置进行精确测量与定位，确保场地平整、坚实，清除场地内的杂物与障碍物。仔细核对彩钢房的规格、型号、尺寸等参数是否与设计要求相符，检查彩钢板的材质、厚度、颜色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时

准备好安装所需的工具，如电钻、扳手、螺丝刀、切割机等，以及安装所需的配件，如自攻螺丝、拉铆钉、密封胶条等。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明确安装流程、质量要求与安全注意事项。

②安装技术要求：首先进行彩钢房基础框架的安装，按照设计图纸将钢柱、钢梁等构件准确就位，使用水平仪和经纬仪调整基础框架的水平度和垂直度，确保框架安装牢固、稳定。接着进行彩钢板的安装，从一端开始依次铺设彩钢板，注意彩钢板之间的拼接要紧密、无缝隙，使用自攻螺丝或拉铆钉将彩钢板与基础框架牢固连接，连接点要均匀分布，确保彩钢板不会松动。在彩钢板拼接处和与基础框架连接处，要使用密封胶条进行密封处理，防止雨水渗漏。对于彩钢房的门窗安装，要确保门窗尺寸与预留洞口尺寸相匹配，安装牢固，开启灵活，关闭严密。同时，要根据设计要求安装好彩钢房内部的通风、照明等设施。

③质量验收标准：彩钢房安装完成后，要检查基础框架的水平度和垂直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偏差不得超过规定范围。检查彩钢板的拼接是否紧密、平整，无翘曲、变形现象，彩钢板与基础框架的连接是否牢固，自攻螺丝或拉铆钉的间距是否符合要求。检查门窗的安装质量，门窗开启和关闭是否灵活，有无卡顿、异响等现象，门窗的密封性能是否良好。检查彩钢房内部的通风、照明等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行是否正常。此外，还要检查彩钢房的外观，整体颜色是否均匀一致，有无划痕、磕碰等损伤，与幼儿园整体建筑风格是否相协调。

8. 电子感应门（含人脸识别系统）：

①施工前准备：首先对电子感应门的型号、规格进行详细核对，确保其符合设计要求，同时检查人脸识别系统的功能是否正常，包括图像识别、数据存储与传输等。对安装位置进行精确测量，确定门洞尺寸、高度及与周边建筑结构的相对位置。准备好安装所需的工具，如电钻、螺丝刀、水平仪、线坠等，以及安装配件，如膨胀螺栓、固定支架、电线等。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明确安装流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注意事项。

②安装技术要求：将电子感应门的门体搬运至安装位置，使用水平仪和线坠调整门的水平度和垂直度，确保门体安装后平整、不歪斜。先安装门体固定支架，使用膨胀螺栓将支架与墙体紧密连接，固定过程中要保证支架的稳固性。接

着将门体安装到支架上，调整门体与支架之间的间隙，确保门体运行顺畅。安装人脸识别系统时，要将其固定在门体上方或侧方的合适位置，连接好电源线和数据线，确保系统能够正常工作。同时，要根据设计要求设置好人脸识别系统的参数，如识别距离、识别速度等。在安装过程中，要注意保护门体和人脸识别系统，避免刮伤、碰撞等损坏。

③调试与验收：安装完成后，对电子感应门（含人脸识别系统）进行全面调试。首先测试门的开启和关闭功能，检查门体运行是否平稳、无卡顿、异响等现象。然后测试人脸识别系统的功能，使用不同的人员进行人脸识别测试，检查系统是否能够准确识别并控制门的开启。同时，要测试系统的响应速度、识别准确率等指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调试合格后，进行质量验收。验收时要检查门的安装质量，包括门体与支架的连接是否牢固、门体运行是否顺畅等；检查人脸识别系统的功能是否正常，包括图像识别、数据存储与传输等；检查系统的外观，有无划痕、磕碰等损伤，与幼儿园整体建筑风格是否相协调。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9. 电动门洞（砖墙砌筑、混凝土盖顶、外墙抹灰及涂料）：

①施工前准备：检查砖块质量，确保无裂缝、缺棱掉角，强度符合设计要求；准备水泥（强度等级不低于 32.5 级）、砂（含泥量不超过 3%）等砌筑材料；混凝土盖顶施工前复核模板尺寸、支撑稳定性，外墙抹灰前清理基层表面灰尘、油污及松散颗粒。

②技术要求：砖墙砌筑采用“三一”砌砖法，灰缝厚度控制在 8 - 12mm，确保横平竖直、饱满均匀；混凝土盖顶浇筑时振捣密实，防止蜂窝麻面；外墙抹灰分层施工，每层厚度不超过 10mm，表面压光收净；外墙涂料涂刷前先刷底涂，分 2 - 3 遍垂直方向施工，确保色泽一致。

③质量验收准备：检查砖墙垂直度（偏差 $\leq 5\text{mm}$ ）、平整度（偏差 $\leq 3\text{mm}$ ）；混凝土盖顶表面平整度、强度及裂缝情况；外墙抹灰层粘结牢固性、表面平整度；涂料层无流坠、起皮，颜色均匀，准备施工记录、材料合格证等验收资料。

四、采购数量及交付要求

采购数量：具体采购数量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交付要求

1、时间要求：除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进行统一安排和交付外，还需提前与采购方沟通具体的交付时间节点，确保采购方有足够的时间做好接收准备。在交付前，要对所有采购的物品进行全面清查，保证数量准确无误，且质量符合合同规定及相关标准。交付时，要提供详细的产品清单、质量合格证明等文件资料，方便采购方进行验收和存档。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付，需提前向采购方说明原因，并协商新的交付时间，同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对项目进度的影响。

2、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全面达到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顺利通过合格工程验收。具体而言，各分项工程挖淤泥、挖一般土方、零星砌体、墙柱面抹灰、涂膜防水、DN800 双壁波纹管、一般土方回填、电子感应门、彩钢房、防盗门、人造草坪地面、电动门洞（砖砌混凝土顶）均需满足前文所述的各项质量验收标准。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把控每一道工序的质量，确保材料质量合格、施工工艺规范、操作流程合规。对于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通知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同时，要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记录，包括材料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质量检查记录等，以备查验。若在质量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必须立即责令整改，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

五、质量标准

1、工程施工质量需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材料、设备质量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进场时需进行严格检验与试验，不合格产品严禁用于工程施工。

3、各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加强质量过程控制，确保每道工序质量合格。

4、工程竣工后，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需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六、其他说明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施工单位需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等污染，避免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4、采购合同签订后，双方需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如有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吴堡县第五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清单

吴堡县第五幼儿园

2025年9月23日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砂水池维修美化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挖淤泥土	1. 部位：原沙坑（原填土时间长全成为淤泥） 2. 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3. 运距：运距8KM	m3	155.4
2	单独土方回填	1. 材料品种：黄河水洗砂 2. 部位：儿童沙池	m3	155.4
3	零星砌砖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沙坑及过山洞外围矮墙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实心粘土砖	m3	17.57
4	墙、柱面一般抹灰	1. 基层类型、部位：砖墙基层 2. 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基层14mm厚1：2.5水泥砂浆；面层6mm厚面层 3. 面层处理方式：2遍腻子2遍乳胶漆	m2	111.73
5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儿童耍水池 2. 砌体材质：实心砖墙	m3	6.5
6	零星砌砖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儿童戏水池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实心粘土砖	m3	2.5
7	墙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天蓝色涂膜防水 2. 涂膜厚度、遍数：2mm2遍 3. 部位：儿童戏水池	m2	22.96
8	柱式加长地漏	1. 材质：不锈钢柱体铜芯 2. 型号：DN50 3. 安装方式：埋地式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砂水池维修美化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9	双壁波纹管	1. 材质: 双壁波纹管 2. 规格: DN800 3. 安装部位: 游乐场过山洞	m	4
10	零星砌砖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 大门门柱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实心粘土砖	m ³	1.7
11	墙、柱面一般抹灰	1. 基层类型、部位: 大门门柱 2. 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 基层14mm厚1: 2.5水泥砂浆; 面层6mm厚面层 3. 面层处理方式: 2遍腻子2遍乳胶漆	m ²	9.86
12	电子感应门	1.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 1500mm*1700 2. 门框、扇材质: 钛合金 3. 含人脸识别系统2套	套	1
13	彩钢房	1. 钢材品种、规格: 加厚方管钢架 (40*60) 2. 复合板夹芯材料种类、规格: 夹心岩棉彩钢板	m ²	50.88
14	金属(塑钢、断桥)橱窗	1. 部位: 彩钢房窗户 2. 材质: 断桥铝合金	m ²	2.1
15	防盗门	1. 门洞口尺寸: 1500*2050 (4个); 1500*2000 (1个); 960*2050 (1个) 2. 框、扇材质、规格: 防盗门	m ²	17.32
16	屋面排气道帽盖	1. 拆除旧的破损水泥板 2. 更换新的不锈钢帽盖	个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伸缩门洞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实心砖墙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5普通砖砌体 2. 墙体厚度:240mm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混合砂浆	m3	4.54
2	圈梁	圈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商砼 3. 模板支设	m3	1.28
3	现浇构件钢筋	现浇混凝土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三级螺纹钢Φ10以下	t	0.365
4	现浇混凝土板	平板 1. 板厚度:100m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商砼	m3	0.54
5	屋面卷材防水	屋面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规格: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 防水层做法:二遍 3. 防护材料种类:水泥砂浆保护层 4. 找平层:细石混凝土40mm厚找平	m2	7.65
6	墙、柱面一般抹灰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内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4mm厚水泥砂浆 1:3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mm厚水泥砂浆 1:2.5	m2	48.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伸缩门洞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彩虹跑道及道路

铺设草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illegible]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一）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出现下列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截止日前）；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

商信用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未划分合同包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费用明细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
8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商务要求响应无偏离。
9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磋商及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开等标区域，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1) 在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以最后报价表中的要求为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下列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①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②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即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5、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信用 10 分，业绩 10 分，技术标分值 50 分。

2.3.1	报价得分（30分）	1. 评标基准价 G: 有效投标报价之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单位个数。 2. 投标报价得分 B: 当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等于 G 时得满分 3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
2.3.2	信用得分（10分）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满分，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有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信用记录报告，在“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下载打印）。如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与评标委员会网查信息不符，以网查结果为准。
2.3.3	业绩（10分）	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发票），提供一项计 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2.3.4	技术标分值（50分）	①主要施工方案（6分）； ②项目管理机构（5分）；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5分）； ④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分）； ⑦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⑧项目经理部组成（10分） 8.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2 其他人员配备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余人员须具有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提供人员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同时提供在本企业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可查询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中的任意一项即可）人员充足且现场经验丰富。

		备注：①以上评审要素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情况，评委自主赋分。 ②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	--	--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时以实际有效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7、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

密责任。

九、响应文件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6、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26 楼

联系电话：18220282132

（五）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二、其他

（一）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一）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二）第二次公告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类别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三）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标段编号：

吴堡县第五幼儿园基础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磋商申请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为：元（即： 大写金额），工期 ； 项目经理 ； 质量标准 ；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磋商报价自磋商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磋商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入选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申请人代表姓名、职务：

磋商申请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报价 (人民币)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I（并附网页截图）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II（并附网页截图）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III（并附网页截图）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磋商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说明：

- 1、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第五部分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完全响应只需填写全部响应；偏离情况填写：优于或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供应商概况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
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天，特
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
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七、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现职的时间		
主持的类似工程简历					

附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B证、等材料。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

人，且承诺在施工期驻地，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

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所在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醒：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身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供企业自主申报“主动承诺”栏目，将企业通过其自主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愿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遵群同德伟强渠水渠店	92610829MA708DFJK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遵群行政审批局服务局审批一柜	履行中	2021-09-27
吴遵群三益实业有限公司三益大渠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遵群行政审批局服务局审批一柜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用户名: lj_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捷信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西安市数字生活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承诺时间: 2023-08-01

*承诺事由: 1. 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承担履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 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4. 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监督和监管, 选择承诺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许可; 5. 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 承担信用管理责任。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约, 承诺行为, 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对失信行为, 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接受处罚, 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输入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输入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 输入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输入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输入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输入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Hi, 168
670121198408279029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源泰科技有限公司	榆木市燃反生冲修合绿物底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第二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